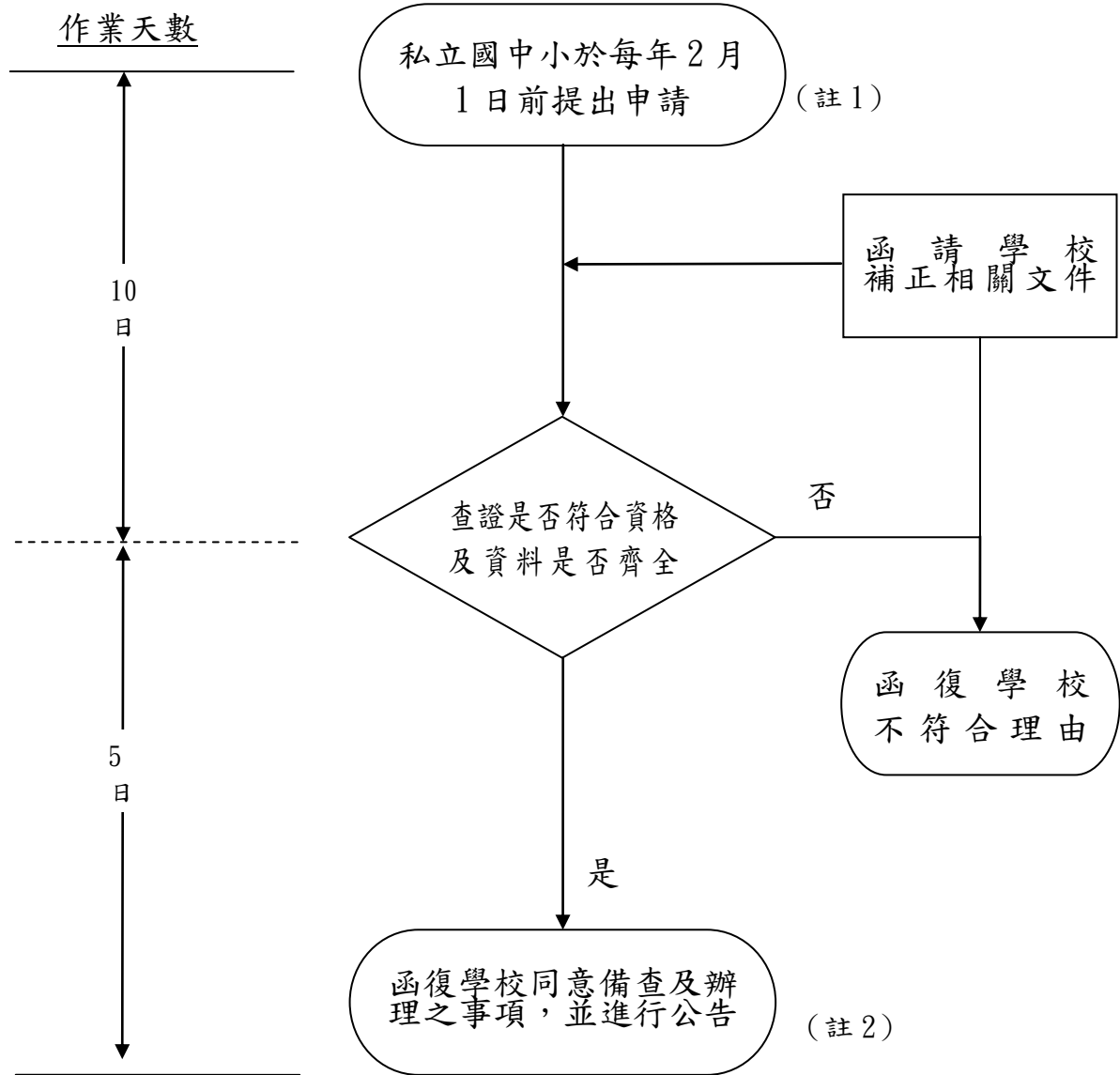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教育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私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免除法令限制 作業流程圖



新竹市私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

(1)符合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二條：
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2)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3)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四條：
其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資料。 二、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四、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 五、校長之學經歷、教職員工人數及生師之比例。
貳、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增班計畫書。(附表一)
參、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招生計畫書。(附表二)
肆、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附表三)
伍、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附表四)
陸、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註 2：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路公告。

附表一~四

私立國中（小）增班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學校名稱							
二、增班目的							
三、申請學年度							
四、學校地址							
五、校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六、現有校舍	普通教室數量： 間 專科教室數量： 間 辦公室數量： 間 其他校舍空間（請敘明）：						
七、現有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八、現有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九、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平方公尺/學生						
十、增設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十一、增設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十二、增班後每班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十三、增班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增班後之教師增聘員額	增聘科目： 增加人數：						
十五、增班後之預期成效							

備註：本表格欄位大小得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調整。

私立國中（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學校名稱		
二、招生年度		
三、招生年段		
四、招生委員會	(一) 委員組成 (二) 工作職掌 (三) 會議期程	
五、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 (二) 公告方式	
六、招生方式及名額分配	(一) 甄試入學： 人 (二) 登記入學： 人 (三) 直升入學： 人	
七、招生簡章	(一) 招生目的 (二) 招生對象 (三) 招生人數（每年級幾班、每班幾人） (四) 報名日期、方式 (五) 甄試日期、科目、方式 (六) 錄取標準 (七) 公告日期、方式 (八) 報到日期、方式	
八、校地面積	平方公尺	
九、招生後全校總人數	人	
十、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本表格欄位大小得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調整。

私立國中（小）經費負擔計畫書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一、實施依據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第 4 項	
二、實施對象	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 校長 人 教師 人	
三、退休給與	校長年資 年，所需經費 元 教師年資合計 年，所需經費合計 元	
四、撫卹給與	校長年資 年，所需經費 元 教師年資合計 年，所需經費合計 元	
五、資遣給與	校長年資 年，所需經費 元 教師年資合計 年，所需經費合計 元	
六、經費來源		

備註：本表格欄位大小得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調整。

私立國中（小）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一、實施依據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	
二、實施目的		
三、實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紓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四、助學金	（一）補助對象：（例：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學生）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清寒學生 （三）申請方式 （四）助學金發放方式	
五、獎學金	（一）補助對象 （二）申請資格（例：1. 日常生活表現 2. 各領域成績 3. 參加比賽成績） （三）補助金額 1. 成績全校前幾名 2. 縣（市）級以上比賽成績 （四）申請方式 （五）發放方式	
六、生活獎助金	（一）補助對象：（例：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學生、家庭變故學生） （二）申請資格（例：1. 日常生活表現 2. 各領域成績） （三）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清寒學生 4. 家庭變故 （四）申請方式 （五）發放方式	
七、緊急紓困金	（一）補助對象 （二）申請資格 （三）補助金額 （四）申請方式 （五）發放方式	
八、其他	（一）補助對象 （二）申請資格 （三）補助金額 （四）申請方式 （五）發放方式	

備註：本表格欄位大小得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調整。